

中国佛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中国佛学院是由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国汉语系高级佛学院。学院教研条件充足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育的人才遍及国内外，在海内外拥有广泛影响。

为了进一步扩大学院教育成果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我院决定扩大研究生招生范围，面向全国佛教界招收佛学等传统文化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爱国爱教、品学兼优、学修并重的研究型、复合型的高层次佛教人才；造就热爱佛教事业，能够担当教学研究、文化交流等弘法利生重任的佛教栋梁。

二、学制及招生名额

1. 学制四年，全日制授课，完成课程学习任务，通过毕业论文。
2. 招生名额：7 名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1. 爱国爱教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志愿服务于佛教事业。
2. 具有佛学院或国民教育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青年僧人。
3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出家时间一般不少于五年、受过具足戒。
4. 无婚姻或恋爱关系，无犯罪记录。

5. 相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，无精神病史，无残疾。

四、招考办法及有关规定

1. 招生报名采取推荐方式。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的拟报考者，若在佛教院校工作或就读的，由所在佛教院校推荐；若在佛教协会工作的，由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推荐；若在佛教活动场所常住的，由常住的佛教活动场所或所在地佛教协会推荐。有关单位推荐青年僧人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时，应报所在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。

2. 佛教院校、佛教活动场所、佛教协会推荐考生时，应严格把关，推荐品学兼优、学修精进的青年僧人报名。

3. 报考者需把学历证明及体检表，免冠僧装二寸近照五张，随同报名表函寄本院，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，发给准考证。

需寄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报考登记表；（2）体检表；（3）推荐介绍信；（4）约 800 字个人小传；（5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6）学历证明复印件；（7）二寸免冠白底近照五张；（8）中国佛学院研究生报考专业申报表；（9）之前所受佛学教育各科课程清单及结课成绩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4.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5. 按通知规定时间，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6. 考试内容：（1）提交专业的佛学学术论文一篇（15000 至 30000 字）；（2）笔试：佛学、语文、英语；（3）面试：回答提问。

五、录取与入学

1. 按照考试成绩，择优录取考生。

2. 录取通知书由本院直接寄给本人，凭录取通知书来院报到。

3. 被通知录取者报到时应持如下有关证明：（1）录取通知书；（2）身份证；（3）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及推荐单位出具的介绍信；（4）所在寺院住持或剃度师、依止师出具的推荐信（此推荐信要求推荐人在宗教信仰、道德修持等修学方面作为监护人，对录取者予以保证）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者，退回原推荐单位

1. 入学时，经体检和复试，不符入学条件者。

2. 入学后，学习不认真、跟不上教学进度，或不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者。

3. 入学后，连续患病二个月以上不能学习或患传染病、精神病等。

七、在学期间生活待遇

1. 学院按规定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。

2. 就读期间，学生按规定享受 80%公费医疗待遇。

八、毕业去向

1. 毕业后，学院不包分配，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安排工作。

2. 根据全国佛教事业的需要，本人自愿，由本院与原推荐单位协商，经同意后调配安排工作。

3. 毕业后的待遇，对于符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的《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》规定的毕业生，由用人的佛教单位或寺院负责解决。

九、本招生简章可在地方佛教院校、寺院和佛教组织范围内张贴。

中国佛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

联系人：照佛法师

联系电话：010~83517182（兼传真）1369116206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

邮编：100052